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4号》”）及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最终提升公司业绩。
- 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

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，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，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为充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平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杨光亮：_____

周洁敏：_____

吉 利：_____

2018 年 5 月 2 日